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0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在土地、房屋租赁、综合服务以及产品销售等有关业务上与关联人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物业”）、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东电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15 年公司 & 控股子公司与京东方签订订单 3,689 万元，结转销售收入 3,509.89 万元，2016 年预计新签订单不超过 10,000 万元。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将向七星集团采购技术服务，金额约 70 万元；向七星集团控股子公司格林斯乐采购设备，金额约 721.24（汇率 7.3 测算）万元。

预计 2016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包含京东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3,388.42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2015 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预计 2016 年全年总金额
土地租赁	土地	七星集团	57.97	57.97
房屋租赁	房屋	七星集团	1,054.77	1,160.25
综合服务	水、电、暖气、物业费	七星集团	1,704.05	1,874.46
	电费	电子城物业	162.08	178.29

	动力费	正东电子	106.77	117.45
合计			3,085.64	3,388.42

上述事项经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劲松、王彦伶、耿锦启、赵晋荣、张建辉、曹东英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七星集团

1、基本情况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6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注册资本90,264.9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岩。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七星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0.12%的股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5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七星集团发生的土地、房屋租赁及综合服务总金额为2,816.79万元。

（二）电子城物业

1、基本情况

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996年11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4号楼，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龚晓青。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居装饰；经济贸易咨询；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热力供应。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电子城物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5年度，本公司与电子城物业发生的交易为电费，总金额为162.08万元。

（三）京东方

1、基本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4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注册资本1,352,154.2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东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购销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纸制品、工业气体、工具模具、蒸汽热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承办展览展销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线电寻呼业务；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机动车停车服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京东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2015年度，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京东方实际发生的产品及备件的交易总金额为3,509.89万元。

（四）正东电子

1、基本情况

北京正东电子动力集团有限公司，1989年11月成立，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四号，注册资本26,55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人宇。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电力供应；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工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炼焦、煤气及副产品供应；工业气体生产供应；制造动力线路设备、管道；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

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0日)；动力线路设备、管道、仪表的安装、检修、设计、调试；动力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及压力容器监测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范围内应由该下属企业经营)；北京地区用电系统高压电气设备修后试验(10KV及以下)；创意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技术进出口。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正东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受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已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本公司与正东电子发生的交易为动力费，总金额为106.77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土地租赁

根据公司与七星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租赁七星集团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5、M2(一、二层)占用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0,61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01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定价原则为当地可比市场价格，年租金为57.97万元。

2. 房屋租赁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七星集团签订了长期《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七星集团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5、M2四层、酒仙桥路2号及酒仙桥路4号的厂房租赁给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期限自2007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综合服务

(1) 公司与七星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七星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水、电、暖气、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综合服务协议的定价原则为：(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2)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当地的可比市场价格；或(3) 若无当地的可比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服务期限自2007年1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公司2010年5月与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签订《电子城通用厂房有偿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向电子城采购电力。定价原则为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服务期限自2010年5月至长期。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4月22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

之后电子城业务调整，原承担的物业服务工作转交给北京电子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物业”）承担，2013年3月后，公司每年的电费将直接支付给电子城物业。

(3) 根据公司与正东电子签订的《蒸汽供应协议》，公司向正东电子采购蒸汽动力，定价原则为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服务期限自2015年1月至长期。

4、产品销售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与京东方在2016年度签订有关销售产品及配件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与关联人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关联

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